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1) 2010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4月28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為72,446,099股。

於紅股發行後，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

茲提述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355,846,9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55,846,900 (100%)	0 (0%)
3.	A. 重選胡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355,846,900 (100%)	0 (0%)
	B. 重選王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355,846,900 (100%)	0 (0%)
	C. 重選屈德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5,846,900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5,846,900 (100%)	0 (0%)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327,965,200 (92.1647%)	27,881,700 (7.8353%)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55,846,900 (100%)	0 (0%)
	C. 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327,965,200 (92.1647%)	27,881,700 (7.8353%)
6.	批准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紅股。	355,845,900 (99.9997%)	1,000 (0.0003%)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4,460,99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

誠如通函所披露，紅股發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的基準而進行。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24,460,995股股份。因此，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為72,446,099股。

調整購股權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於紅股發行後，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21,597,5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經調整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的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03年1月15日	2004年1月15日至 2013年1月14日	11,180,000	0.3529	12,298,000	0.3208
2005年8月31日	2006年8月31日至 2015年8月30日	10,417,500	0.732	11,459,250	0.6655
		<u>21,597,500</u>		<u>23,757,250</u>	

購股權調整符合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調整購股權所刊發的函件所附載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0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